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10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2021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2年10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12年10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10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2年10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10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润元A	南方润元B	南方润元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02108	202109	20211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投	是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转换	是	否	是

注:B类基金代码根据不同销售机构而不同,中国工商银行为202108,其他销售机构为202109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开放日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时除外。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销机构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最高申购费率不超过1.0%,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申购费用,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A类基金份额	
购买金额(M)	前端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B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后端申购费率
N<1年	1.0%
1年≤N<2年	0.8%
2年≤N<3年	0.6%
3年≤N<4年	0.4%
4年≤N<5年	0.2%
N≥5年	0

注:1年指365天。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本基金不对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B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C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30天	0.75%
N≥30天	0

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B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结算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C类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规定时间结束前受理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者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南方润元A、南方润元C与南方价值、南方现金A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南方润元A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润元A 转 南方价值	M<100万	1.0%	份额持有时间(N): N<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100万≤M<500万	0.7%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0	
南方价值 转 南方润元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润元A 转 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1%; 1年≤N<2年:0.05%; 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润元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润元C的转换说明:

?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润元C 转 南方价值	M<100万	1.8%	份额持有时间(N): N<0天:0.75%; N≥30天:0;
	100万≤M<500万	1.2%	
	500万≤M<1000万	0.6%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南方价值 转 南方润元C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1年:0.5%; 1年≤N<2年:0.3%; N≥2年: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润元C 转 南方现金A	M<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 N<30天:0.75%; N≥30天: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南方现金A 转 南方润元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二、南方润元A与南方润元C之间的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润元C 转 南方润元A	M<100万	0.8%	0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1000元	
南方润元A 转 南方润元C	M<100万	0	0
	100万≤M<500万	0	
	500万≤M<1000万	0	
	M≥1000万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1: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润元A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一年但不到两年,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1.0%,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1,680.00×0.05%=5.84元

补差费=(11,680.00-5.84)÷(1+1.0%)×1.0%=115.59元

转换费用=5.84+115.59=121.43元

转入金额=11,680.00-121.43=11,558.57元

转入份额=11,558.57/1.285=8,994.99份

举例2: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南方润元C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超过30天,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为1.168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基金份额净值为1.28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申购补差费率为1.8%,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11,680.00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元

补差费=11,680.00÷(1+1.8%)×1.8%=206.52元

转换费用=206.52+0=206.52元

转入金额=11,680.00-206.52=11,473.48元

转入份额=11,473.48/1.285=8,928.77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或两类份额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若基金同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和后端收费模式,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本公司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今后如开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4、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5、上述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舍弃,舍弃部分归入基金财产;上述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6、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7、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之日算起;

8、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9、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3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3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10、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1、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上述排名不分先后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自2012年10月1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者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10日

关于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开展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12年10月15日起,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202108)参与以下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及具体优惠方案??

序号	机构名称	定投费率优惠方案
1	中国建设银行	投资人通过中国建设银行进行本基金定投申购可享受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	交通银行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进行本基金的定投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	邮储银行	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成功申请的基金定投计划的投资人,约定申购基金的申购费率不为0的,定投申购费率享受8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	兴业银行	投资人通过兴业银行进行定投签约的,在活动期间成功发起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受如下费率优惠:通过兴业银行电子渠道(包括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定投申购费率统一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为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兴业银行柜面渠道开通基金定投业务的,享受基金定投申购费率八折优惠,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如原费率低于0.6%,按原费率执行。
5	杭州银行	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在活动期间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	上海农商银行	通过上海农商银行柜面成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八折优惠,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成功进行基金定投业务享有四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	青岛银行	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网上银行和柜台定投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8折折扣率优惠;如按8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 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8	汉口银行	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网上银行定投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柜台定投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9	浙商银行	1、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额申购计划,在活动期间发起的交易: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基金申购费率已达到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柜面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活动期间发起的交易: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最低可优惠至0.6%;基金申购费率已达到或低于0.6%的,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0	渤海银行	1、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2、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柜台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11	河北银行	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银定投申购本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6折优惠,实行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对于正常费率低于0.6%的,仍按照原费率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合同条款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12	华泰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华泰证券柜台定投,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八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定期定额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13	兴业证券	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现场柜台系统定期定额申购的最低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14	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八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5	齐鲁证券	投资者通过齐鲁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以定期定额的方式参与本基金定投申购,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6	海通证券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系统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八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7	中信建投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网上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四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八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8	广发证券	投资者通过定期定额方式申购广发证券代理销售的本基金实行申购费率八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原费率低于0.6%的,保持原费率不变。仅限柜台。
19	光大证券	投资者通过光大证券"金阳光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0	中投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投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投资者通过现场柜台系统定投申购的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八折,且不低于0.6%;基金原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1	湘财证券	投资者通过湘财证券定投申购本基金,费率实行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2	信达证券	投资者通过信达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基金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3	华融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融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实行八折优惠;若以上优惠折扣实行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4	长江证券	投资者通过长江证券网上交易、手机证券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5	国联证券	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本基金,其申购手续费率享有优惠,原手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6	华安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安证券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该计划下进行的基金定期定额申购将持续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八折优惠,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7	浙商证券	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网上交易、电话委托等非现场委托方式进行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
28	华宝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网上交易系统进行定投申购本基金,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9	国海证券	投资者通过国海证券网上交易办理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30	中天证券	投资者通过中天证券柜台交易系统现场委托基金定投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6折优惠,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1	众禄	投资者通过众禄网上交易系统成功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32	数米	投资者通过数米在线基金交易平台-数米基金超市(market.fund123.cn)和销售网点申购(包括定投)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适用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注:使用中国银行银行卡支付,申购费率6折起优惠,若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9%,则按0.9%执行;若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9%,或者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3	长量	投资者以非现场方式成功办理本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的,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四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为原费率的四折,且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低于0.6%的,仍按原费率执行。

(注: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二、特别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各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由本公司或代销机构另行公告;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各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本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适用于本基金后端模式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4、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5、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述代销机构网站或客户服务电话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8899

网址:www.nffund.com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关于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部分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与厚爱,本公司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一致,自2012年10月15日起,南方润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202108)参与以下代销机构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内容如下:

一、开展本基金电子渠道费率优惠活动的代销机构及具体优惠方案?

序号	机构名称	电子渠道费率优惠方案
1	中国工商银行	2012年10月15日至2013年3月31日期间,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可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中国建设银行	投资者通过中国建设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享有7折优惠,若享受折扣后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等于或低于0.6%,则本基金按原合同条款中费率规定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3	交通银行	自2012年10月12日15:00至2013年6月28日15:00期间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为8折,但优惠折扣后的费率不低于0.6%。原前端申购费率低于0.6%的将不再有折扣优惠,按原前端申购费率执行。
4	邮储银行	自2012年10月15日至2012年12月31日,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网上交易系统、个人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5	中信银行	2012年10月15日—2013年12月31日期间,投资者通过中信银行网上银行、移动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申购费率7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优惠费率为7折,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6	广发银行	投资者通过广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给予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按四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7	兴业银行	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渠道申购本基金并扣款成功的,申购费率统一优惠为0.6%(固定费率除外,如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则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
8	杭州银行	投资者通过杭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六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9	上海农商银行	投资者通过上海农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成功申购本基金,享有六折优惠。若享受优惠折扣后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以及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0	青岛银行	投资者通过青岛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6折优惠;若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2、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的,按照原费率执行。
11	汉口银行	投资者通过汉口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2	浙商银行	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享有如下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3	渤海银行	投资者通过渤海银行个人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4	河北银行	投资者通过河北银行网银申购本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享受费率4折优惠,实行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照0.6%执行,对于正常费率低于0.6%的,仍按照原费率执行。若基金合同条款中规定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5	华泰证券	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投申购本基金,享受如下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按四折优惠,但优惠后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6	兴业证券	投资者通过兴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定申购本基金,其购买手续费享有优惠,原手续费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手续费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7	银河证券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四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18	国泰君安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